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3年6月21日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六條任用資格之一，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者。
- 二、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參、校長出缺學校：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11班）。

肆、遴選審議事項：

第三階段遴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六條任用資格之一，且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
- 二、為鼓勵、延攬認同本次出缺學校實驗教育理念、教育願景之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對本次出缺學校實驗教育理念、辦學特色及持續性學校發展等，納入重要審議事項。

伍、報名

一、日期及時間：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詳簡章第陸點說明），於本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36@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3○○實驗國中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 （二）本階段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並請聯繫本局承辦人員確認。**

陸、報名文件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 （一）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附表一）。
- （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包括參與、執行實驗教育、創新教育證明資料）。
- （三）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四）現任、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證明，或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之證書。
- （五）學校經營報告（本文及附件「各」以10頁為原則，應包括出缺學校實驗教育理念價值、課程規劃及行動策略方案等，附表二）。
- （六）辦學（服務）績效（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自我考評表，附表三，以10頁為原則）。
- （七）敘獎、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八）校長候選人國籍具結書（附表四）。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學歷證明文件。
- （二）經歷證明文件。
- （三）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書面審查（報名人數超過5人始辦理）：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審查地點為臺北市政大樓北區402會議室。
1. 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學校經營報告書等資料。
 2. 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由遴選會以書面審查初選「至多」5名進入審議。
 3.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 (二) 審議：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15分鐘）。
 4. 進行遴選（投票）。

一、校長候選人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

二、本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中學校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周知。
- 二、有關113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中等教育科，電話：27208889/1999分機1258。
 - (二) 本局公告網址：本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附表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格 證書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中校長證明或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之證書字號						
考核(學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參與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學校經營報告書

一、候選人自我個性、領導風格的描述

二、對出缺學校實驗教育理念價值的理解與詮釋

三、對出缺學校未來4年課程執行及行動策略方案

四、參與出缺學校遴選之優勢（如與出缺學校實驗教育理念背景相符之經驗等）

簽章：

（本表請依本簡章第伍點說明之指定期間及方式送達，包含電子檔）

附表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本表格可自行視需求增列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 執行教育局近年重點政策，包含市府教育白皮書及本局教育施政重點 2. 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如承辦業務活動一覽表） 3. 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 實驗教育理念	1. 認同出缺實驗學校實驗教育理念、辦學特色及持續性學校發展等之具體策略 2. 實驗教育相關增能及活動之參與		
	2. 行政領導之效能	1. 行政運作制度化之成效 2. 建構友善的行政與教學環境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3. 行政團隊營造之成效		
	3. 積極校園	1. 針對校園危機之預防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自評	備註
	危機管理	措施 2. 有效的危機管理		
	4. 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行銷學校辦學具體策略與成果		
	5. 促進親師生溝通平台	親師生溝通管道暢通，且有效傳達教育政策。		
	6. 生命教育工作推動情形	1. 校園自殺自傷案件具體處理措施（學校教師自殺守門人研習受訓率、外部資源連結情形） 2. 動物保護議題於校內推動策略及成果（如認養犬貓、成立動保社團等） 3. 生命教育融入108課綱之推動情形（活動研習、課程融入、研發教案、教師社群等）		
	7. 學生就學維護情形	中輟生預防及輔導情形（輟學率、復學率、輔導措施規劃情形、資源連結情形等）		
	8. 行動學習推動情形	1. 推動智慧校園成效（包含「行政推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三大向度） 2. 引進科技輔助教學之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自評	備註
		推動策略及成果（如運用酷課雲、AI或AR技術等） 3. 教師增能及融入108課綱之推動情形（活動研習、研發教案等） 4. 辦理校園數位化成效（如校園繳費系統使用比率、親師生平台推廣、BYOD等）		
	9.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	1. 成立校內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規劃改善之執行情形。 2. 校內各類教室(含專科教室)可供行動不便學生通行之情形。		
	10. 校舍環境、施工執行情形	1. 校園透水鋪面(含跑道、操場、走道、車道、其他地坪)淨增加面積(M²) 2. 各年度校園修建工程年度內完工付款情形 3. 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 4. 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自評	備註
專業 領導	1. 課程領導	1. 近年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 課程教學領導帶領情形 3. 教室觀議課情形 4. 對教育實驗創新之動力 5. 對教育工作和學生學習品質的熱情 6. 對國中教育階段學生發展圖像及課程教學之認識。		
	2. 教學團隊運作	1. 課程與教學團隊運作情形、參與實驗教育進修活動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人數 2. 實驗課程規劃、108課綱跨域課程、素養評量準備情形 3. 學校教師參加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表、共創情形		
學生 學習	1. 學生學習情形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品質作為及進展		
	2. 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近年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自評	備註
	3. 與實驗教育理念相關之學生發展能力及活動	實驗教育理念於學生相關表現落實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含臺北市中小學品質保證)通過向度數 2. 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金輪獎、金安獎等) 3. 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 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或持有中央或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本市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簽章：

附表四

校長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所兼具之外國（國家： ）國籍，將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應依規定於就 / 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家： ）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學校 :

職稱 :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
- 二、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四、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